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优惠内容

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本公司旗下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定投业务。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办理开通定投业务，具体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等以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同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定投费率不设置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各代销机构的官方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由于各销售机构业务安排等原因，各销售机构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品种和办理的具体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请办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

4、扣款金额

上述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5、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且每期扣款及申购申请日固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

7、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请日，以该日 (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在 T + 1 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 + 2 日起查询定期定额申购的确认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定期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2、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